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擬議立法規定於大型海上活動中 觀賞船上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 (續篇)

目 的

海事處擬立法規定於大型海上活動進行期間，觀賞船上的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及船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有關建議已顧及本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早前討論會議文件第 3/2013 及 4/2013 號時提出的意見和法律意見。本文現就該項立法建議尋求委員支持。

立法建議

2. 以下擬議規定旨在提升大型海上活動舉辦期間觀賞船上乘客和船員的安全：

- (i) 觀賞船上所有兩歲或以上的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
- (ii) 觀賞船上必須備載有所需資料的乘客和船員名單*，作應急用途。
- (iii) 為施行上述規定(ii)，觀賞船的船長必須向所有乘客取得所需資料，而乘客必須向船長提供所需資料。
- (iv) 為施行上述規定(ii)，由導遊¹照顧的旅客如有意登上觀賞船觀賞大型海上活動，其導遊必須向觀賞船的船長提供有關登船旅客的所需資料。
- (v) 為施行上述規定(ii)，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必須向觀賞船的船長提供將登上觀賞船觀賞大型海上活動的團員的所需資料。

¹ 在香港的導遊須經香港旅遊業議會認可。

- * 如屬成人，所需資料為“姓名”和“性別”；如屬兒童，所需資料為“姓名”、“性別”和“年齡”。海事處會在海事處佈告和海事處網站載列擬備乘客和船員名單所需的指明表格（後者為可供下載版本）。有關表格的樣本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定 義

3. 就建議而言，所用詞語的涵義如下：

- (i) “大型海上活動”：指海事處以佈告公布，屬於須封閉海上某水域舉行，且會吸引多艘船隻為觀賞而聚集在其舉行之處的緊鄰水域的活動，例如煙花匯演、煙火匯演等。
- (ii) “兒童”：12 歲以下人士。

適用範圍

4. 擬議規定適用於在緊接大型海上活動舉行前直接駛往或駛離活動地點的航程中的第 I 類別船隻、第 II 類別的交通船或第 IV 類別船隻²，而該航程的唯一目的是接載乘客觀賞該活動。首名乘客登船，航程即當作展開；最後一名乘客在緊接活動後離船，航程即當作結束。

法律責任

5. 對未能符合詳列於上文第 2 段的擬議規定的情況，建議施加法律責任如下：

規定(i)

- (i) 如未能符合規定(i)，有兒童被發現沒有穿上救生衣，有關觀賞船的船長或與有關兒童同行並有責任照顧有關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因任何一人的疏忽而犯罪，一經定罪，可

² 第 I 類別船隻、第 II 類別的交通船和第 IV 類別船隻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分類的船隻。

處第 2 級³罰款。

規定(ii)

- (ii) 如未能符合規定(ii)，有關觀賞船的船長可能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規定(iii)

- (iii) 如未能符合規定(iii)，有關觀賞船的船長未有向乘客取得所需資料或拒絕向船長提供自己或所照顧兒童資料的乘客可能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如乘客明知而仍向船長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有關乘客可能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規定(iv)

- (iv) 如未能符合規定(iv)，或導遊明知而仍向船長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旅客資料，有關導遊可能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規定(v)

- (v) 如未能符合規定(v)，或本地旅行團的負責人明知而仍向船長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團員資料，有關負責人可能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拒絕乘客登船

6. 觀賞船的船長可以拒絕無視規定(i)的兒童及其隨行的家長或監護人，以及無視規定(iii)的乘客登船。

7. 如乘客無視規定(i)或規定(iii)，並拒絕按船長的要求離開該船隻，船長可向海事處或水警報告，並在安全的地方等待執法人員到場協助。

³ 5,000 元

規定(i)所指的疏忽

8. 關於規定(i)，本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問，有關人士在甚麼情況下視作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違反該項規定，因而無須負上疏忽的法律責任。以下是澄清委員的疑問。

9. 就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而言，他們可在但不限於下述情況下免受疏忽之責：

- (a) 基於合理因由，他們在違反規定(i)時並不知悉是項規定；或
- (b) 基於他們無法控制的理由，他們未能為兒童穿上救生衣或說服兒童穿上救生衣。

10. 就船長而言，他們如已採取足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預防措施，可免受疏忽之責：

- (a) 在航程開始時作廣播並顯示告示，提醒乘客留意規定(i)；
- (b) 按法例規定，在觀賞船上提供足夠數目的救生衣；
- (c) 在船上明確標示救生衣的位置；
- (d) 由船員示範或藉播放錄像或在顯眼位置張貼海報，說明如何穿着救生衣；及
- (e) 安排船員在船隻啟程駛往活動地點前以及在活動進行期間不時檢查及提醒乘客，以符合相關規定。

11. 當局只會在有充分證據證明違反規定(i)屬家長、監護人或船長疏忽所致的情況下，才會作出檢控，舉證責任在執法人員。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本文所載建議提供進一步意見並予以支持。我們稍後會尋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通過為建議中的規定立法。

海事處

2014年5月